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朴实”）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丰禾朴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 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丰禾朴实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9 日	24.28	40	0.07%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 日	23.86	40	0.07%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00	1,500	2.79%
	合计	——	——	1,580	2.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禾朴实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	9.74%	3,658	6.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丰禾朴实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丰禾朴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丰禾朴实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